

合同编号：ZL2023-付（工程服务）00059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2023-2024 年度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2023-2024 年度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2023-2024 年度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

项目规模：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的物业（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拆迁安置房、直管公房、存量公房、自有公房等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主要分布在广州市西片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天河区等）及佛山市。乙方负责上述物业维修改造工程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2023-2024 年度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费暂定 160250 元。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规定的计算方法和相关费率,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算后下浮50%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完成项目的招标代理所有工作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电话：020-83492176

传 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91204053001534

